

##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委外人員服務保密切結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受\_\_\_\_\_（廠商名稱）交辦執行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委派業務，於業務執行期間可知悉或持有學校公務內容，為保持其秘密，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切結書下列各項規定：

- 一、簽署人承諾於業務工作期間及業務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資料，以及機關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機敏性資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身份妥為保管，並限於業務範圍內於學校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學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亦不得攜至學校指定以外之處所。
- 二、簽署人知悉或取得學校機敏性資料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簽署人同意上資料僅能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之委派廠商人員。
- 三、簽署人不得私自攜出學校設備、檔案、文件，或進行複製、擷取、記錄、傳遞等行為，也不得任意遠端連結學校之網路或設備，若有需求，需經學校資安單位同意。
- 四、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料若業已解密、或學校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學校主動公開之資訊，則自動解除其保密責任。
- 五、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學校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學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損害，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六、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失其效力。

此致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簽署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名稱：

所屬廠商及負責人簽章：

所屬廠商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